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针对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，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
认可文件之签字页)

王天义

李德峰

汪月祥

2017年6月19日